

证券代码：301279

证券简称：金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##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道科技	股票代码	30127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伟将		
电话	0575-88262235		
办公地址	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		
电子信箱	ir@zjjdtech.com		

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4,542,378.05	320,385,392.44	1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<b>24,650,839.19</b>	35,623,886.78	<b>-30.80%</b>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3,092,747.99	31,732,721.67	-27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6,594,942.52	5,385,817.91	950.8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25</b>	<b>0.43</b>	<b>-41.86%</b>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<b>0.25</b>	<b>0.43</b>	<b>-41.86%</b>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<b>1.85%</b>	4.54%	<b>-2.69%</b>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<b>1,593,197,077.83</b>	1,693,289,014.14	<b>-5.91%</b>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<b>1,293,895,398.25</b>	1,319,244,559.06	<b>-1.92%</b>

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68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3.75%	33,750,000	33,750,000		
金刚强	境内自然人	15.00%	15,000,000	15,000,000		
金晓燕	境内自然人	7.50%	7,500,000	7,500,000		
金言荣	境内自然人	7.50%	7,500,000	7,500,000		
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25%	5,250,000	5,250,000		
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84%	2,843,581	0		
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25%	2,250,000	2,250,000		
国泰君安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	其他	1.79%	1,793,269	0		

1 号战 略配售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						
李亚君	境内自 然人	0.45%	450,000	0		
陈维恩	境内自 然人	0.39%	388,585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，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，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。此外，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；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、总经理；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；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</p> <p>金言荣、金刚强、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（以下简称“金氏家族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，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，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：</p> <p>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；</p> <p>2、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；</p> <p>3、《公司章程》未作明确规定，但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。</p> <p>同时，金氏家族还约定，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。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。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，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。</p>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<p>股东李亚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 股，实际合计 450000 股；</p> <p>股东李和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300 股外，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555 股，实际合计 340885 股；</p> <p>股东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5000 股，实际合计 275000 股；</p>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